

《樂享聖言》
羅7:7-25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方啟源傳道
2026/09/17

各位弟兄姊妹平安！今天我們一同閱讀羅馬書 7 章 7 至 25 節。對基督徒來說，除了人生中的「生老病死」是每個人同樣需要面對的場景，另一樣每個人都需要公平面對的、逃避不了的課題就是「罪」。正如今天經文中保羅所說的，不是遙遠的神學理論，而是我們心裡也許每天都會發生的掙扎：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」（羅 7:19）

我們可能因此責怪自己：「為甚麼信主這麼久，仍然沒有改變？」又或者懷疑：「既然我仍會犯罪，我的信仰是否出了問題？」保羅沒有逃避這些問題，反而把內心最真實、甚至最難堪的一面揭示出來，讓我們看見罪的力量、律法的功用，以及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拯救。

律法如同鏡子

保羅首先問：「律法是罪嗎？」他立刻回答：「斷乎不是！」律法本身並不是邪惡的，反而是聖潔、公義和良善的。問題並不在律法，而在人裡面的罪。律法的其中一個功用，是讓人知道何為罪；保羅以「不可起貪心」為例，指出誡命不單處理外在行為，也照明人心深處隱藏的慾望。

律法就像一面清晰的鏡子。早上照鏡時，我們若發現臉上有污漬，不會責怪鏡子把自己的臉弄髒；鏡子只是忠實地把原有的情況顯明出來。同樣，神的話有時使我們感到不安，並不是因為神的話有問題，而是它照出了我們不願意面對的生命實況。

罪如何利用誡命

保羅進一步指出，罪竟然「趁着機會」，藉誡命在人裡面發動各樣貪心。這並不是說誡命製造了罪，而是罪利用良善的誡命，激起人心裡的反叛，最終帶來死亡。保羅在這裡把罪描寫成一股會欺騙、轄制和奴役人的勢力，而不只是偶然做錯一件事。

這就像有人看見一張寫着「請勿觸摸」的告示，本來沒有打算伸手，現在卻突然很想知道摸下去會怎樣。又像小孩子原本對櫃子沒有興趣，父母一說「不可打開」，他反而整天想着櫃子裡面有甚麼。命令並沒有錯，但它把人心中「我要自己作主」的傾向揭露出來。

這正是罪的可怕之處：它不但叫人做錯，更會扭曲人對神的看法。罪會令我們把慈愛的天父看成苛刻的管理者；把保護生命的界線看成壓迫；把神的誠命當作阻礙快樂的規條。但事實剛剛相反，神的命令不是要奪走我們的生命，而是要保守我們活在真正的生命之中。就像父母不讓孩子走到馬路中央，不是因為他們不想孩子自由活動，而是因為他們知道那裡有危險。同樣，神說不可姦淫、不可貪戀、不可作假見證、不可拜偶像，並不是因為祂要壓制人，而是因為罪最終必然帶來破壞、捆綁與死亡。問題是，我們裡面的罪會將神的好意誤解，然後叫我們走向一條看似自由、其實越來越被捆綁的路。

想做卻做不到

到了 14 節，保羅坦白承認，自己願意行善，實際上卻常常做出不願意做的事。他內心喜歡神的律，肢體中卻有另一股力量與他爭戰，使他被罪俘虜。歷來對這裡的「我」代表誰有不同理解，有人認為是人在律法下的經歷，也有人看見信徒與罪爭戰的寫照；無論如何，經文都清楚告訴我們，人的意志不能單靠自己勝過罪。

這是一幅非常真實的屬靈圖畫。基督徒不是信主後便再沒有掙扎，而是信主後開始更清楚看見掙扎。從前我們順着脾氣生活，可能不覺得發怒有問題；如今聖靈提醒我們，內心便會因為傷害了別人而難過。從前我們追求自己的利益，以為理所當然；如今我們知道應當愛神愛人，才發現自己的自我中心何等根深蒂固。所以，屬靈爭戰的存在，不一定表示我們離神很遠。有時正因為我們開始渴慕神，才會對罪感到痛苦。一個已經向罪投降的人，不會為罪憂傷；只有真正渴望聖潔的人，才會因自己的失敗而呼喊：「我真是苦啊！」

我真是苦啊

整段經文的高潮，是保羅發出一聲呼喊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值得注意的是，他不是問：「我還需要學習甚麼方法？」也不是問：「我應該訂立多少規則？」他問的是：「誰能救我？」因為人的根本需要不是一套更完善的方法，而是一位救主。

答案隨即出現：「感謝神，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律法像鏡子，使我們看見污穢；耶穌卻不只是指出污穢，而是親自潔淨我們。律法像醫生的診斷，說明罪帶來死亡；基督卻親自承擔罪的刑罰，又以復活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盼望。這段經文最後把人的目光從「我能不能做好」轉向「基督已經成就甚麼」。

這並不表示信徒從此再沒有爭戰。保羅在結尾仍然承認心思與肉體之間的張力；但爭戰的結局不再取決於我們意志有多堅強，而在於我們屬於誰。我們每次跌倒，都可以再次來到基督面前；每次被罪控告，都可以靠着祂重新站起來；每次發現自己無力，都可以承認：「主啊，我需要祢。」

當我們再被壞習慣纏繞時，不要只說：「我要更加努力。」我們可以先停下來，在神面前說出那個具體的罪，不為自己辯護，也不躲在羞恥裡。然後把掙扎帶到基督面前，接受祂的赦免，也接受弟兄姊妹的守望與幫助。真正的得勝，不是假裝自己已經沒有軟弱，而是在軟弱中一次又一次轉向救主。

羅馬書 7 章讓我們看見，成熟的信仰不是「我終於可以不需要恩典」，而是「我越來越知道自己需要恩典」。願我們不因內心的爭戰而絕望，也不因偶爾的得勝而自誇；反而在每一次掙扎中，更深認識罪的可怕、自己的有限，以及耶穌基督救恩的寶貴。

祈禱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賜下聖潔、公義和良善的話語，如同明亮的鏡子，照出我們生命真實的景況。求祢除去我們的驕傲，使我們願意誠實面對心中的貪心、嫉妒、苦毒和自我中心。感謝祢藉着耶穌基督拯救我們。當我們呼喊「誰能救我」的時候，讓我們再次仰望十字架，知道基督已經承擔我們的罪，也賜下更新生命的盼望。求聖靈幫助我們，在家庭、工作、教會，都學習依靠祢，治死罪惡，活出祢所喜悅的生命。以上禱告奉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祈求，阿們。

羅7:7-25

7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8然而，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9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10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；11因為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12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13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斷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14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15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16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17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18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19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20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。21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22因為按着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上帝的律；23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24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25感謝上帝，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